

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2015 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受首钢总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本事务所审核了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2015 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致同专字 [2015] 第 110ZA302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公司管理层确定的编制基础、基本假设以及选用的会计政策，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编制了京唐钢铁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首钢京唐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根据该盈利预测，京唐钢铁 2015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67.44 万元。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 6、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0、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本事务所出具的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556 号），京唐钢铁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京唐钢铁	29,767.44	834.64	-28,932.80	2.80%

首钢股份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盈利完成率为 2.80%，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

三、2015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原因

2015 年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国内钢铁市场需求降低，钢材产品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京唐钢铁作出的盈利预测是考虑到当时已经市场低迷情况下，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2015 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市场形势恶化状态加剧，属于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京唐钢铁 2015 年度 7 月份平均产品销售价格 2331 元/吨，到 2015 年 12 月进一步下降到 2009 元/吨，其恶劣变化程度超过了公司管理层的预期；2015 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钢铁行业发展形势与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呈现出较大的差异，京唐钢铁在急剧变化的市场情况下，主要经营目标未达到要求，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四、致歉声明

我们对京唐钢铁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情况深表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道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